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5 年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250139-GXGW

分标号：2 分标

标的名称：1.太阳能智能虫情测报灯 1 台；
2.糖料蔗“一喷多促”服务 20000 亩。

采 购 单 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叶文君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2025年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250139-GXGW 分标号：2分标
签订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太阳能智能虫情测报灯	1、▲符合国家标准，能自动拍照、上传害虫图片，可自动清理死虫体，支持电脑客户端、网页版、移动端版数据共享，同时能够实现自动分析相关数据，历史数据可实时在线免费存储、查阅、下载表格及图片，方便使用人员进行数据的横向比较和纵向分析。同时，测报人员可以根据数据比较要求，自有在图片平台上切换虫体大小对比标尺网格，实现精准校准虫体大小； 2、整体结构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或不锈钢喷塑，撞击屏互成的度夹角不低于 120°，捕捉口外围设有滤网，防止非目标体大虫子进入机器内部，影响小虫子自动识别，设备配备防雨百叶和防雨棚，保证在雨天也能正常工作； 3、▲虫体处理：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 85±5℃，虫体处理致死率不低于 98%，虫体完整率≥95%，同时设备自带传送带散虫平铺结构，传送带准确的将虫体运输带拍照区域内，保证虫体不堆叠，能确保会让每一个虫子特征都可以被拍的清楚，为自动识别和人工矫正打好基础，分散率≥95%，无堆叠，测报灯可以引诱并识别常规大田害虫不限于草地贪夜蛾、草地螟、玉米螟、蝼蛄、金龟子、大螟、二化螟、白背飞虱、褐飞虱等，识别率≥95%； 4、可实现自动雨控及排水，能将雨水、虫分离；具防雷击功能； 5、虫情图像拍照要求：内置高清工业摄像机，且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0W，可通过照片自动识别虫子数量来自动调节拍照时间间隔，系统感应到虫子数量较多后，设备会自动调节拍照间隔时间； 6、控制功能：可通过触摸屏现场控制及软件端远程手动	1 台	159900.00	159900.00

		监测控制设备，诱虫灯开启、手动拍照、光控时控切换、拍照间隔时间、有线、无线网络切换功能、流量限流、GPS/北斗定位等功能； 7、中控系统：采用四核或以上微型电脑中控，灯管开关、转仓、工作模式、拍照间隔、联网信息、远程启动/重启、设备位置报警、电量提醒、流量提醒等设备的运行状态可以通过中控远程监控，可进行人工分析虫情数量及类型，可以按照时间段进行统计虫情数量及趋势分析等； 8、其他：支持直流供电或交流电 220V 电源，诱虫光源功率不高于 20W；诱虫灯管，主波长维持在 360nm 左右，灯管启动时间不超过 5 秒，绝缘电阻不低于 2.5MΩ，设备自带不小于 7 寸触摸显示屏； 9、需提供省级以上植保部门出具的两年四地试验报告； 10、▲必须能够接入广西农作物病虫害疫情调度指挥平台和县级病虫害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投标时，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满足此项要求的承诺书） 11、▲服务范围包括：观测场围栏、5 年无线网络费，病虫害监测设备自动采集的数据接入自治区病虫害信息调度指挥平台，接入县级病虫害信息处理系统。			
2	糖料蔗“一喷多促”服务	1、采购药剂及配方 ▲（1）使用药剂：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赤•吡乙•芸苔混合剂。 ▲（2）亩用量：99%的磷酸二氢钾 100 克+芸苔素内酯•赤霉酸•吡啶乙酸混合剂 100 克（具体用量按产品推荐剂量使用）。 2、喷液量 ▲（1）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时，每亩喷液量≥3 升，并按技术要求添加飞防助剂。 3、作业要求 （1）植保无人机飞行速度控制在 3~5 米/秒，飞行高度应距作物冠层 2.5~5 米，作业喷幅 3~6 米。 （2）磷酸二氢钾溶液配制采取二次稀释法，确保充分溶解稀释。 4、喷施时间 喷施作业应选择在无雨天的上午露水干后至 11:30 前、下午 16:00 后喷施，避开正午高温时段喷施。 质量要求 （1）所用的专用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喷施作业不漏喷，不导致作物倒伏，不出现肥害和药害。 （3）如喷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应及时补喷，以保证喷施效果。	20000 亩	31.90	63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7979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

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需提供相应批次投入品的检验合格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2、乙方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为现场操作人员购买足额意外保险。作业过程须符合环保要求，妥善收集处理废弃农药包装物，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环境污染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指定作业区域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2026年8月之前全部实施完成。实施地点：罗城县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时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款项。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充分了解并知悉财政支付制度、流程及其可能对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时间产生的影响，应基于对甲方支付能力及支付制度的充分理解，合理安排服务计划，不得因甲方依规支付而主张甲方违约；乙方明白并同意，甲方按照其内部财政管理制度及流程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该支付过程中的合理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且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16日	乙方：（章）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单位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16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邕武路25-3号广西高峰农业物流市场B5栋2-003、2-00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8212248	电话：0771-39248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8500 5050 1280
邮政编码：546400	邮政编码：530001 